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39號

原告 駱宥儒

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

李郁婷律師

被告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

代表人 楊炳申 寄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償還公費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同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又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核定原告應給付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金額中111萬9,330元部分之處分發生爭執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

01 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之機關所在地設
02 於屏東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高雄高
03 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4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
05 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08 法官 黃子濫

09 法官 林禎瑩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盧姿妤